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完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46号”《验资报

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8,798,000元。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户名：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4716772440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8月23日公告的《股份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扩充产能、整合和运营下游加工产业链项目以及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业务的拓展和创新，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16,523.46 元，其中 2.00 元为股东认购缴款时多缴纳的款项，尚未予以退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98,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52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41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手续费及其他	379.98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320.8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认缴、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